

遺產分割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 _____ 等人係被繼承人 _____ 之合法繼承人，茲因被繼承人不幸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死亡，為日後管理遺產便利起見，經立協議書人一致同意，特就下列之不動產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訂立本協議書予以分割遺產，俾據以辦理繼承登記。其協議內容及分割明細如下：

土地標示：
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價值 (新台幣)	遺產權利人及取得範圍

建物標示：

建號	鄉鎮市區	建物坐落		門牌	權利範圍	價值 (新台幣)	遺產權利人及取得範圍
		段 (小段)	地號				

上列遺產分割方式，係全體繼承人間出於自由意願，喜悅同意所為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協議書以資為憑。

立協議書人即繼承人：

繼承人	身分證統一編號	印鑑章	繼承人	身分證統一編號	印鑑章